



發展改革委關於核定天然氣跨省管道運輸價格的通知

發改價格規〔2017〕1581號

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發展改革委、物價局，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、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、中國大唐集團公司、重慶三峽燃氣（集團）有限公司、中油金鴻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據《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管理辦法（試行）》和《天然氣管道運輸定價成本監審辦法（試行）》有關規定，我委對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等13家跨省管道運輸企業進行了定價成本監審，並據此核定了相關管道運輸價格。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。

一、經成本監審，核定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等13家跨省管道運輸企業管道運輸價格，具體見附表。

相關管道運輸企業要根據單位距離的管道運輸價格（運價率），以及天然氣入口與出口的運輸距離，計算確定並公佈本公司管道運輸價格表，同時報我委（價格司）備案。

二、上述管道運輸價格包含輸氣損耗等費用，管道運輸企業不得在運輸價格之外加收其它費用。

三、價格放開的天然氣，供需雙方可在合同中約定氣源和運輸路徑，協商確定氣源價格；管道運輸企業按規定的管道運輸價格向用戶收取運輸費用。

四、以上價格自2017年9月1日起執行。

（來源：卓創資訊）

